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同方全球「臻宝贝 2026」互联网年金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	1.4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您享有的现金价值权益.....	5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8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2.6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1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投保范围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1.4 犹豫期 1.5 合同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3.6 宣告死亡处理	5.4 减额交清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2 基本保险金额 2.3 保险期间 2.4 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2.6 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4.2 宽限期	6 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 6.1 第二投保人 6.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6.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 6.4 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5.2 保单借款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7.2 效力恢复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

险	10.6 争议处理	11.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9 如实告知	11 释义	11.12 机动车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1 投保年龄	11.13 战争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1.2 周岁	11.14 军事冲突
9.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3 保单周年日	11.15 暴乱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4 保单年度	11.16 有效身份证件
10.1 年龄性别错误	11.5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1.17 医疗机构
10.2 合同内容变更	11.6 现金价值	11.18 利息
10.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11.7 意外伤害	11.19 借款利率
10.4 通讯方式变更	11.8 毒品	11.20 净保险费
10.5 保险事故鉴定	11.9 酒后驾驶	11.21 保险利益
	11.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同方全球「臻宝贝 2026」互联网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臻宝贝 2026」互联网年金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电子协议书、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和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见释义）为出生满七日至十七周岁（见释义），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具体的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的**保单周年日**（见释义）、**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均以该日期计算。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1.5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以下事项而终止效力：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有七种，分别为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三十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三十五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四十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五十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五十五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您可以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教育金、关爱金、身故保险金和投保人身故豁免保险费。

2.4.1 教育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自本合同第六个保单周年日（**以较迟者为准**）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二十四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的零时生存，我们每年将按领取时本合同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教育金。

2.4.2 关爱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满期日（含），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的零时生存，我们每年将按领取时本合同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关爱金。

2.4.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的教育金和关爱金；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若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教育金和关爱金的责任。

2.4.4 投保人身故豁免保险费

若投保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导致身故；

2. 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

对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我们自投保人身故的下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后续应交纳的各期保险费至交费期限届满为止。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变更的，我们不承担变更后的投保人的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2.5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我们不承担投保人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投保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 投保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6.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见释义）、暴乱（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6 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合同终止”、“2.4 保险责任”、“3.1 受益人”、“3.2 保险事故通知”、“3.6 宣告死亡处理”、“4.2 宽限期”、“5.2 保单借款”、“5.3 保险费自动垫交”、“5.4 减额交清”、“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8 合同解除”、“9 如

实告知”、“10.1 年龄性别错误”、“10.2 合同内容变更”、“10.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11.7 意外伤害”、“11.17 医疗机构”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3.1.1 教育金、关爱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教育金受益人和关爱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1.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3.1.3 投保人身故豁免保险费受益人

投保人身故豁免保险费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请按照下列要求申请相应保险金：

3.3.1 教育金、关爱金申请

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3.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领取教育金和关爱金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3.3.2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其他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3.3 投保人身故豁免保险费申请

由投保人身故豁免保险费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
4. 其他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上述 3.3.1 至 3.3.3 中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我们有权在我们认为必要的时候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上证明和资料原件。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处理，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时，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向我们返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身故，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身故豁免保险费给付条件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豁免保险费。若日后发现投保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时，我们有权取消保险费豁免并要求补交已被豁免的保险费。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以及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应在本合同上载明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向我们交纳续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交下期交保险费，则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期交保险费。

若您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每一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5.2 保单借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您的保险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办理借款。累计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您申请保单借款必须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保单借款的**利息（见释义）**按当时我们已宣布的**借款利率（见释义）**单利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若您到期未偿还借款，则借款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自动进入下一借款期，在下一借款期内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单利计息。**当您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偿还借款应先偿还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若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有任何赔偿或给付，我们有权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您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若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应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若您选择了保险费自动垫交，且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对保险费自动垫交的部分收取利息，具体的利息计算方式同保单借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日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为零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5.4 减额交清

您可申请使用减额交清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选择使用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将减少，合同继续有效。

即如果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减额交清，我们将以续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见释义）**，重新计算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减额交清后，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因健康或其他原因导致加费的保险合同，不可申请减额交清。

6 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

6.1 第二投保人

第二投保人是指当原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原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后，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成为本合同新投保人的人。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您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通知我们指定第二投保人，如原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有权在本合同 6.3 条约定的时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第二投保人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6.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将出具相关批注。

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

若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您应区分原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及行为能力状态，分别指定第二投保人。对于原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您仅能指定被保险人本人为第二投保人。对于原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但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您仅能指定被保险人的父母、配偶或子女为第二投保人。对于原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的情形，您仅能指定被保险人的父母为第二投保人。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应当确保第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见释义）**，否则指定无效。

6.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

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

在不违反当时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合同有效期内原投保人身故的，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当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一种，则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不能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1. 第二投保人不愿意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2. 第二投保人在原投保人身故时已经身故或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若第二投保人与原投保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投保人身故在先；
3. 第二投保人于申请变更成为新投保人之前身故的；
4. 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的；

5. 第二投保人在申请变更时对被保险人无保险利益，或因与当时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无法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6. 第二投保人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7. 其他不能或无法成为本合同投保人的情形。

6.4 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您已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相关批注。

如您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申请变更新投保人，原有的第二投保人指定自动撤销。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本合同的效力，因本合同约定事由的发生而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与您达成协议，自您已偿清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每六个月复利计息一次）并向我们交清您的借款及借款利息之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未与我们达成复效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如实告知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条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已支付的保险金，我们有权追索。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在扣除已支付的保险金后退还保险费，保险费不足以抵扣已支付的保险金的，我们有权继续追索。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10.2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10.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提出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1.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解除合同，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不得低于您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
2. 现金价值以及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应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追溯自首个保单年度起重新计算。

10.4 通讯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当您的通讯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上述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通讯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10.5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该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10.6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您与我们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按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并适用中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11.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11.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1.3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4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1.5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1.7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11.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1.13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1.14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1.15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1.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1.17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11.18 利息

参照借款利率计算。

11.19 借款利率

我们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年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11.20 净保险费

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11.21 保险利益

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